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 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 閣下閱讀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6
應採取的行動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介	I-1
附錄二 一 説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

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

訂的1961年法律第三號)(經不時修訂、補充及/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

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

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更新後的購回授權實

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1月8日,即股份上市並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 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 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香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管

「%」 指 百分比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執行董事:

范志新

非執行董事:

陳運偉 田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邵琼琼殷旭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5樓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 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乃有關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90,5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338,1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説明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董事會函件

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任何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限於其獲委任後的下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決定須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109條,范志新先生及田鋭先生將退任,其合資格並有意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5(A)條,殷旭紅女士須輪席告退董事職務,其合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范志新先生、田鋭先生及殷旭紅女士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和重選董事。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 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 載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掌握市場契機,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才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i)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志新 謹啟

2024年5月8日

合資格在股東调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范志新先生

范志新先生,54歲,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范志新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時,彼擔任和信典當南京分公司經理,其時負責監督南京分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范志新先生於2014年1月擔任和信拍賣的副總經理,自此,彼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和信拍賣的管理及營運。

范志新先生為范志軍先生(本公司的總經理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胞弟。 范志新先生亦為內部鑒定小組成員,負責為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鑒定及評估紫 紗藝術品及書畫。

范志新先生於2000年6月完成修讀中國中共江蘇省委黨校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

加入本集團前,范志新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10年4月在宜興市丁蜀鎮廣播電視站擔任經濟部主管,宜興市丁蜀鎮廣播電視站從事有線電視廣播。范志新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業務計劃及該公司拓展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志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范志新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志新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范志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范志新先生有權從本集團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人民幣42,000元,作為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之完整薪酬。該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其於本集團業務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田鋭先生

田銳先生(「田先生」),49歲,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畢業。田先生於1997至2000年在華中電管局三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科技部研發主任;田先生於2000至2008年擔任烽火科技集團武漢虹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高管,負責數字機房管理及三大運營商機房服務管理工作;田先生於2008至2013年創辦武漢烽信宜誠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兼任技術負責人;田先生於2013至2020年在湖北恒晟訊捷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公司社區數字信息集成系統研發工作;於2022年創辦深圳鮮鼎慧科技有限公司,為社區數字經濟升級,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平台。田先生在數據經濟及互聯網技術服務領域有豐富的經驗及營銷網絡。田先生亦是武漢市數字家庭標準委員會編委會成員,曾多次參與武漢市數字經濟行業的標準制定與規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田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田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田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2023年12月18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田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數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田先生的資格、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殷旭紅女士

殷旭紅女士(「**殷女士**」),58歲,於2020年7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各自的成員。

殷女士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工業會計。自2001年起,彼曾於多間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包括無錫泰信和會計師事務所、無錫寶光會計師事務所及無錫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彼現時擔任無錫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專門負責財務會計及審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殷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女士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殷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並無出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殷女士有權收取每年7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本公司的薪酬釐定政策在本公司2023年年報內闡述。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説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90,500,000股。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169,050,000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 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編製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的狀況而言)。

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資產負債狀況 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2/5		
2023年		
5月	0.124	0.082
6月	0.135	0.083
7月	0.126	0.112
8月	0.126	0.113
9月	0.124	0.085
10月	0.109	0.090
11月	0.104	0.072
12月	0.105	0.060
2024年		
1月	0.240	0.088
2月	0.180	0.125
3月	0.170	0.120
4月	0.144	0.121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128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造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取得或共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假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且任何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權益,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25%的程度。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 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 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即范志新先生、田鋭先生及殷旭紅女士)(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填補董事會空缺及釐定(有關權力或會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董事酬金;
- 3. 續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

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的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最高 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為限,

同時,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發生為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 董事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發生為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董事的日期。」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 段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 (a)段之授權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遵 照此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4年5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5號 多寧大廈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細則的規定)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就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范志新先生、田鋭先生及殷旭紅女士將各自根據細則於上述 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5. 就上述所提呈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 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之通 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載列説明函件,內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 夠作出知情決定,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 8.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委任代表文據。
- 9.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 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11.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小時前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artfin.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聯席主席)、(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田鋭先生(聯席主席)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琼琼女士及殷旭紅女士。